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10號

抗　告　人　蕭紫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坤葆等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4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訴訟向第二審法院上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抗告人不服原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49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0萬元，並限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2萬8,61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（下稱系爭補費裁定），該裁定已於同年9月30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87頁）。抗告人就系爭補費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不服，提起抗告、再抗告，分經本院114年度抗字第466號、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380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，亦有上開裁定在卷可查。惟抗告人於115年6月3日收受上開最高法院裁定後，迄至115年7月9日，仍未按系爭補費裁定所命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送達證書、原法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考（見最高法院卷第45頁、原審卷

第309至327頁），堪認抗告人確未遵期補繳裁判費無誤。又抗告人就系爭補費裁定提抗告、再抗告既經駁回確定，該裁定並未失效，原法院自毋庸另行裁定命抗告人補正，抗告意旨指摘原法院應再裁定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云云，顯屬無據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即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李佳芳

法　官　郭妙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涂村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